

中国大野木会计集团政策介绍

担当：宋強・平出

~ 债权（应收账款，应收款项，预付款项）坏账损失所得税扣除的政策介绍 ~

在中国企业发生应收账款不能回收时，因为考虑到即使在会计上做“坏账”处理，税务上也很难做损失认定，所以经常会出现无法果断处理的情况。

我们来整理总结一下中国企业所得税法中有关坏账损失处理的相关规定。

关于企业发生的应收账款，应收款项及预付款项等的坏账损失在税务上的处理方式，依据《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1 年第 25 号》，对于以下情形的债权，可以依据相关的合同、协议或说明等的内部资料和以下外部证据文件，在企业所得税前扣除：

- 属于债务人破产清算的，应有人民法院的破产、清算公告
- 属于诉讼案件的，应出具人民法院的判决书或裁决书或仲裁机构的仲裁书，或者被法院裁定终（中）止执行的法律文书
- 属于债务人停止营业的，应有工商部门注销、吊销营业执照证明；
（编者注：可以查询网上企业公示信息）
- 属于债务人死亡、失踪的，应有公安机关等有关部门对债务人个人的死亡、失踪证明
- 属于债务重组的，应有债务重组协议及其债务人重组收益纳税情况说明
- 属于自然灾害、战争等不可抗力而无法收回的，应有债务人受灾情况说明以及放弃债权申明

另外，符合以下 2 项条件的应收款项也可凭情况说明和第三方出具的专项报告（※）申报税前扣除：

- ① 企业逾期三年以上（※）的应收款项在会计上已作为损失处理的，可以作为坏账损失
- ② 企业逾期一年以上，单笔数额不超过五万或者不超过企业年度收入总额万分之一的应收款项，会计上已经作为损失处理的，可以作为坏账损失。

（※）以往，除上述企业自己准备的“状况说明书”以外，还需准备和提交“第三方的专项报告”（一般是审计事务所专项审计报告），所以有很多企业在对比了编制专项审计报告的费用和税务上的坏账损失认定带来的好处后便停止办理该手续。但随着“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8 年第 65 号”的发布，从 2018 年 12 月 28 日开始，在制度上无需再提交以前的专项报告，只要准备留存备查的状况说明书、一定的相关证明文件及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和财务负责人签章证实有关损失的书面申明等资料，就可以税前扣除了。

（※）以“民法总则”第 135 条规定的诉讼事项(最初为 2 年，自 2017 年民法总则的施行开始，将 2017 年 5 月以后拥有的一般债权的诉讼事项修订为 3 年)为依据。

综上所述，准备好情况属实的说明文件和其他证明资料也能被认可进行税前扣除。

我们经常可以看到长时间搁置未回收的应收账款和应收账款，由于总经理的换届或财务人员的离职，公司里没有了解过去情况的人员等现象。作为企业在财务制度中，对于那些超过合同付款期限一定时间或个别很难回收的债权，即便明确规定了会计上转入坏账准备金的，对于判断不能回收的款项，也需要通过公司内部适当的手续进行损失处理。

此外，在天津，企业每年在聘请审计公司出具年度审计报告时，可以一并要求其编制企业所得税的纳税所得调整表。在北京，很多企业在会计审计报告之外还做了税务审计报告，如果向审计公司提供上述的说明书以及必要的文件的话，审计公司通常可以认可公司的坏账损失，不做纳税所得调增处理。

过去，在汇算清缴申报中作坏账损失处理时，需要在申报前和税务专管员做事前咨询，但现在的具体的处理方法是，在提供应收账款等债权的坏账损失的真实合法的证明文件的前提下，年度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时，在“A105090 财产损失核算及应税收入调整明细表”的 2-4 行填写必要事项提交即可。

对于那些经历很长时间且回收无望的债权，建议在 2021 年度整理一下。

以上
